



2023

上海市高校毕业生

就业宝典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中心

2023年6月



# 目录 CONTENTS

## 就业创业服务平台

⑤ 上海公共就业招聘新平台	01	⑤ 初创期创业组织社会保险补贴	32
● 如何使用“随申办”自助求职?	02	● 创业组织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	35
● 如何使用“上海公共就业招聘新平台”	09	● 创业前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	40
⑤ “乐业上海”公共就业服务平台	12	●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	46
⑤ “海纳百创”公共创业服务平台	15	● 首次创业一次性补贴申领	52

## 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⑤ 就业政策篇		⑤ 培训见习篇	
● 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灵活就业补贴	21	● 青年就业见习	54
● 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24	● 青年创业见习	57
●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27	● 用人单位申请成为就业见习基地	59
● 本市用人单位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29	● 本市劳动者申领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62

## 职业指导篇

⑤ 在线预约职业指导	66
⑤ 校园职业指导系列课程	67
⑤ 家门口特色专项指导活动	68
⑤ 就业服务专家咨询指导	69

## 就业创业能力提升计划

⑤ 求职能力实训营	70
⑤ 马兰花计划	72

## 毕业生初入职场必备 28 个小知识

⑤ 劳动关系篇	73
⑤ 薪酬福利篇	78
⑤ 职工维权篇	85

## 漫话职场小课堂

87

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宝典

## 就业创业服务平台



## 上海公共就业招聘新平台

“上海公共就业招聘新平台”是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设的官方网站，依托“一网通办”框架，倡导公信第一、服务至上的服务理念，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公益、免费、专业、权威的公共就业服务，未来将打造五大核心功能：信息汇聚的“招聘淘宝”、一站式的“服务枢纽”、一键匹配的“智能管家”、真实可信的“安全堡垒”、供求趋势的“研判中心”。

“上海公共就业招聘新平台”为广大劳动者提供“随申办”移动端和电脑网页端两种登录方式。





## ●如何使用“随申办”自助应聘？

“上海公共就业招聘新平台”依托市政府“随申办”平台，正式上线个人移动服务端。劳动者不论年龄、户籍、学历，只要通过智能手机扫描二维码，即可极速登录。个人移动服务端在提供与网页端一致的全流程功能的基础上，致力于为劳动者提供更为简洁的操作界面、更加广阔的使用场景、更为便捷的信息分享渠道。

### 1 登录方式



**方式一：**劳动者可以使用微信、支付宝、随申办 APP 扫描以下二维码，根据提示操作即可完成登录。



**方式二：**劳动者可以在微信、支付宝的“随申办”小程序、“随申办”APP 中搜索“上海公共就业招聘新平台”，点击进入，根据提示操作即可完成登录。

### 2 在线求职

**STEP1：**进入服务主界面后，点击下方“我的”，在“我的简历”中维护个人简历。



**STEP2：**点击下方“职位”栏目，进入职位搜索页面，按照自身就业意向筛选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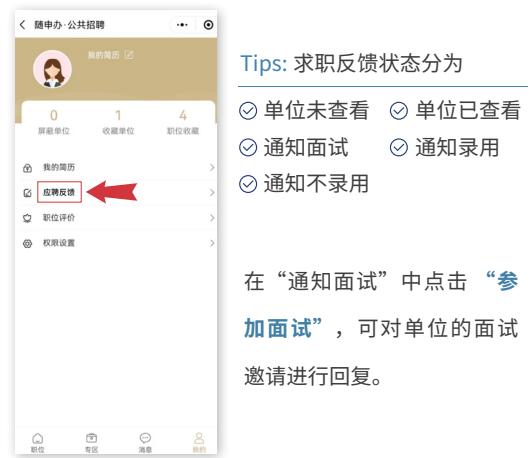


### 在线求职

**STEP3:** 选择职位点击进入，可看到该职位具体信息。在职位信息页面下方点击“立即投递”，即可成功投递简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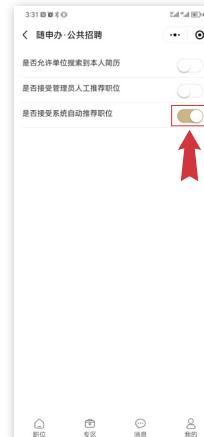


**STEP4:** 进入“我的”栏目页面，点击“应聘”反馈，查看本人应聘记录。



### 3 职位智能匹配功能

**STEP1:** 前往“我的” - “权限设置”，确保权限开启。



**STEP2:** 按照“职位” - “智能推荐”路径，查看职位智能匹配结果。





4

## 报名参加招聘会

STEP1: 进入“专区”页面，点击“招聘会”



STEP2: 查看近期正在举办的招聘会场次信息。



## 报名参加招聘会

STEP3: 点击招聘会名称，进入招聘会详情页面。点击“招聘公司”或“在招职位”浏览该场招聘会的在招职位。



STEP4: 选择职位点击进入，点击下方“立即投递”，即可成功投递简历。





## 5 分享招聘信息

**STEP1：**在职位详情和招聘会详情页面，分别点击左下角和右侧中间位置的分享按钮。



**STEP2：**生成分享海报，截屏保存并发送给其他人。



职位分享海报 招聘会分享海报

**STEP3：**劳动者收到分享海报后长按图片，使用微信“识别图中二维码”功能，即可直达具体的招聘职位或招聘会页面，查看招聘会信息、职位信息、投递简历。

## ● 如何使用“上海公共就业招聘新平台”？

### STEP1

#### 访问“上海公共就业招聘新平台”

在浏览器地址输入“上海公共就业招聘新平台”的网址：jobs.rsj.sh.gov.cn



### STEP2

#### 登录“上海公共就业招聘新平台”

- 在“个人登录”中点击“去登录”。
- 进入“一网通办入口登录”，显示个人登录二维码。





使用微信、支付宝或“随申办”APP，对二维码扫一扫，跟随引导绑定个人信息后，即可登录“上海公共就业招聘新平台”。

除扫码登录之外，上海公共就业招聘新平台还提供手机 + 验证码登录、证件号 + 密码登录方式。

### STEP3

#### 完善和修改个人基本信息



### STEP4

#### 完善求职者个人履历



### STEP5

#### 进行职位搜索、简历投递等在线服务

- 点击“职位搜索”，输入关键字或根据条件搜索职位信息。



- 点击职位名称可查看职位详细信息，如下图：



- 在职位信息右侧点击“投简历”，即可成功应聘。

除此之外，上海公共就业招聘新平台的个人移动端服务依托“上海人社”APP提供。



## “乐业上海” 公共就业服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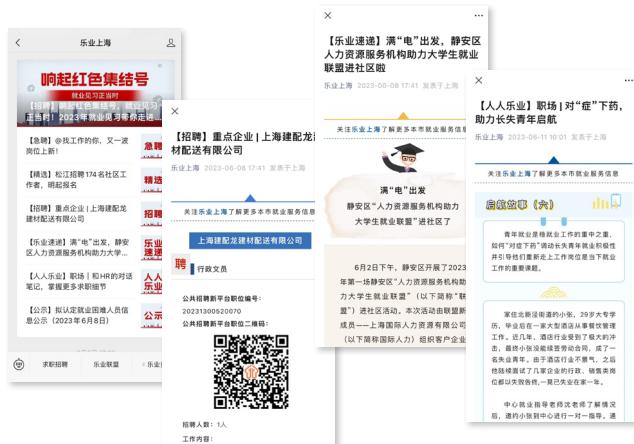
“乐业上海”微信平台是本市人社部门打造的集信息发布、就业服务、互动交流、自主查询于一体的微信服务平台，定期推送热门招聘岗位、就业服务活动、就业案例解析等热点资讯信息。主要功能包含就业招聘、乐业联盟、乐业资讯三大服务栏目。

## 关注“乐业上海”微信平台



### ● 就业服务信息推送

每日为用户推送招聘类、资讯类、报道类等多类就业服务信息。



### ● 就业招聘栏目

聚合了 11 个重要专栏合集，快速了解公共招聘、岗位信息、活动预告、就业政策、预约指导、就业见习、职场贴士、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等各类就业服务信息。



### ● “乐业联盟”栏目

聚合了上海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上海人社系统以及乐业上海就业服务战略合作伙伴的官方微信公众号。



### ● “乐业资讯”栏目

可快速获取乐业观察、乐业讲坛、乐业周刊、乐业报告等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并提供智咨询、一网通办、长三角就业服务等多项自助服务功能。



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宝典

## 就业创业服务平台



### “海纳百创”公共创业服务平台

“海纳百创”微信平台是集信息发布、创业服务、互动交流、自主查询于一体的微信服务平台，为创业者和创业服务者提供政策查询、服务导航、活动预告、在线咨询等相关服务。

### 关注“海纳百创”微信平台



## ● 创业服务信息推送

“海纳百创”微信平台定期为用户推送政策类、活动类、报道类、资讯类等多类创业服务信息。



## ● “创政策”栏目

“创政策”栏目聚合了涵盖市区两级创业政策近百条，方便创业者在线查询政策内容以及各区创业服务部门的服务信息等。



## ● “创机构”栏目

“创机构”栏目聚合了上海各区公共创业服务机构、上海人社系统、上海创服社群、创客空间以及长三角地区人社部门的官方微信公众号。用户可通过栏目中的公众号链接直达所需的官方微信平台。



### ● “创地图”栏目

“创地图”栏目以地图形式显示上海市公共服务机构(区创服中心),创业服务机构(院校创业指导站、各区垂直路演中心、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者可以基于定位找到附近的创业服务机构。



### ● “海创指南”小程序

“海创指南”小程序是基于创业者需求开发的应用,创业者只需输入自身情况,通过系统智能筛选推荐适合的创业扶持政策,并根据行业定位和产业发展推荐优选园区。



### ● “海创导师”小程序

通过“海创导师”小程序可以向上海市创业指导专家志愿团的专家在线咨询创业相关问题，专家在移动端就可以及时为创业者提供解答。



## 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 就业政策篇



### 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灵活就业补贴

#### ② 设定依据

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72号）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灵活就业人员就业创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21〕28号）

#### ② 申请主体

普通高等学校2014年及以后毕业的本市户籍学生，在毕业两年内初次就业为灵活就业，且在本市办理灵活就业登记手续并按照灵活就业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申请社会保险补贴。

#### ② 办理材料

-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劳动手册》）原件
- 在区指定银行开设的，实名制银行结算账户借记卡或存折的原件及复印件
-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 ✓ 办理地点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户籍所在区就业促进中心

### ✓ 办理流程

- ① 符合条件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向户籍所在区就业促进中心提交申请。
- ② 区人社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 ③ 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高校毕业生，自审核通过的次月起，由区补贴发放部门，在一定的期限内（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及时发放补贴；不符合补贴条件的，及时通知本人并告知原因。

### ✓ 补贴标准

按照缴费当月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下限作为缴费基数计算的社会保险费的 **50%**。

### ✓ 补贴期限



补贴期限为高校毕业生办理灵活就业登记手续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实际月数，累计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 ✓ 收费标准

免费

### ✓ 办理时间

对应服务点对外公布的办理时间

### ✓ 咨询电话

12333



## 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 ⑤ 设定依据

《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3号）

《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72号）（规定补贴对象范围扩大到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



## ⑥ 申请条件

本市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中，符合下列6类情况之一的，可申请享受补贴：

- 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毕业生
- 残疾毕业生
- 就读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
- 贫困残疾人家庭的毕业生
- 脱贫家庭毕业生（即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毕业生”，相关申请材料不变）
- 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

\* 其中不包括已确定升学、出国留学的毕业生。



## ⑦ 办理材料

- 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 符合第一款和第六款规定的对象还需提供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符合第二款规定的对象还需提供残疾证复印件；符合第三款规定的对象还需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合同复印件；符合第四款和第五款规定的对象还需提供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有效证明。

## ⑧ 办理地点

毕业生所在学校

## ⑨ 办理流程

- ① 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填写申请表并向学校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② 学校进行材料初审和公示
- ③ 学校向区人社局提交汇总表
- ④ 区人社部门对材料进行复审
- ⑤ 区人社部门复审通过后请区财政部门拨付补贴资金



## 就业政策篇



## ① 补贴标准



## ② 补贴期限

每人限领一次

## ③ 收费标准

免费

## ④ 办理时间

每年 9 月启动当年度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原则上 10 月底发放完毕。

## ⑤ 咨询电话

相关学校对外公布的联系方式



##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 ① 设定依据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提信心扩需求稳增长促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沪府规〔2023〕1号）

《关于给予本市相关用人单位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的通知》（沪人社规〔2023〕2号）

## ② 申请条件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吸纳在本市登记失业 3 个月及以上人员或本市 2023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并签订 1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本市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用人单位。

## ③ 办理材料

无

## ④ 办理地点

对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实行“免申即享”方式发放补贴。



## 就业政策篇



## ⑤ 办理流程

- ① 由单位注册地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于每月 10 日前通过系统比对就业参保信息，形成符合条件的补贴单位名单，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区财政局
- ② 区财政局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核拨至补贴单位社会保险缴费账户或其他对公账户

## ⑥ 补贴标准



## ⑦ 补贴期限

吸纳同一名失业人员或高校毕业生只能享受一次就业补贴

## ⑧ 收费标准

免费

## ⑨ 办理时间

对应服务点对外公布的办理时间

## ⑩ 咨询电话

12333

## 本市用人单位新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 ① 设定依据

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72号）

关于做好本市用人单位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4号）

## ② 申请条件

本市小型微型企业、社会组织，新招用离校 2 年内的本市户籍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办理用工参保后，6 个月内提出申请。

## ③ 办理材料（以下材料能读取到政府数据的，均已实现免于提交）

- 用人单位证照
- 《用人单位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 《用人单位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名单》
- 高校毕业生的身份证件、毕业证书、劳动合同、户籍证明等材料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为应当审核的其他内容



## ⑤ 办理地点

企业税务登记地（社会组织注册地）所在区就业促进中心

## ⑥ 办理流程



## ⑦ 补贴标准

以缴费当月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下限为缴费基数计算的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0%**。



## ⑧ 补贴期限



符合条件的本市用人单位新招用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费补贴（不含个人缴费部分），最长不超过 **1年**。

## ⑨ 收费标准

免费

## ⑩ 办理时间

对应服务点对外公布的办理时间

## ⑪ 咨询电话

12333



### ✓ 设定依据

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创业扶持政策举措的通知（沪人社规〔2023〕1号）

关于调整促进就业相关资金列支的社会保险费补贴计算基数口径的通知（沪人社就〔2019〕205号）

### ✓ 申请条件

创业组织申请初创期创业组织社会保险补贴，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本市户籍劳动者，或持有《上海市居住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或办理留学人员来沪创办企业享受优惠资格认定的非本市户籍劳动者
- 创业组织吸纳劳动者就业满6个月
-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按规定为吸纳就业人员缴纳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农民合作社按规定为吸纳就业人员以集体参保方式缴纳城镇职工的养老、医疗保险
- 创业组织社保缴费单位须与登记就业单位、申请补贴单位相一致



### ✓ 办理材料（以下材料能读取到政府数据的，均已实现免于提交）

- 初创期创业组织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 创业组织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件、《上海市居住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或留学人员来沪创办企业享受优惠资格认定的相关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 工商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需与“材料2”相一致（原件和复印件）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为应当审核的其他内容。

### ✓ 办理地点

创业组织注册地所在区就业促进中心

### ✓ 补贴标准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按缴费当月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下限作为基数计算的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缴费额中用人单位承担部分 **50%** 的标准给予补贴；农民合作社按缴费当月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下限作为缴费基数计算的养老和医疗保险缴费额 **50%** 的标准给予补贴。

每个创业组织可按吸纳本市户籍劳动者就业且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核定补贴人数，每月申请补贴人数以 **8人为限**。



## 创业政策篇



## ✓ 补贴期限

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自创业组织注册登记之日起的 **36 个月**。

## ✓ 收费标准

免费

## ✓ 办理时间

对应服务点对外公布的办理时间

## ✓ 咨询电话

12333



## ✓ 设定依据

关于印发上海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18〕6号）

关于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请社会保障资金支持的实施意见（沪人社法〔2017〕369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创业担保贷款利息补贴工作的通知（沪财发〔2019〕6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沪财发〔2020〕11号）

## ✓ 申请对象

在本市注册经营的小微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农民合作社。

## ✓ 贷款金额



担保贷款金额最高为 300 万元



### ✓ 贷款利率和期限



- 贷款利率上限不超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0BP。
- 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为 2 年。

### ✓ 担保额度

“创业组织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贷款金额低于 50 万元（含）的，申请企业免予提供抵、质押方式的反担保；申请贷款金额高于 50 万元的，申请企业按要求提供必要的财产抵押、质押等形式的反担保。

### ✓ 申请条件

- 被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得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 创业组织应当建立财会独立核算管理制度，并依法进行税务登记
- 创业组织需吸纳本市户籍劳动者就业，且比例不低于 15%（职工超过 100 人的，比例不低于 8%）
- 创业组织应根据风险评估情况，按要求提供必要的财产抵押、质押等形式的反担保。

### ✓ 申办流程

#### 1 申请受理

申请人应凭以下材料，向创业组织注册地所在的区就业促进中心创业指导服务部门提出申请：

1. 创业组织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
2.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或《出国留学人员来沪投资享受优惠资格认定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3. 企业信用查询回执；
4. 工商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 2 身份确认

1. 区就业促进中心应在受理申请后，按规定完成对申请人担保政策辅导、身份资格确认等初审和推荐工作。
2. 经办银行通过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对申请人进行信用评估。

#### 3 风险评估

1. 市担保中心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应在收到区就业促进中心提供的贷款申请文件后，按规定对申请人所办创业组织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贷前检查，出具贷款项目财务分析报告。
2. 经办银行根据贷前调查的实际情况，按规定对贷款金额和期限提出贷款意见。



#### 4 担保审批

1. 市就业促进中心对区级贷款受理情况进行复审。
2. 市担保中心应在收到相关贷款材料后，按规定对贷款担保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办理担保手续。

#### 5 银行放贷

经办银行应在收到市担保中心担保意见后，按规定办理签约、放贷手续。

借款人应当自觉接受经办银行、市担保中心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对其经营状况的监督和检查，并按要求报送财务报表。

#### 贴息条件

- 借款人按期归还贷款本息的（含提前还款），可以申请利息补贴。
- 对展期、逾期、借新还旧的创业担保贷款不予贴息。

#### 贴息的金额和期限

对于符合条件的创业组织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150BP 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的创业组织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贷款实际期限。

#### 贴息申办流程

- 1 借款人应在按期还清贷款本息之日起 6 个月内凭以下材料向贷款所在地的区创业指导服务部门申请利息补贴：
  1. 创业担保贷款利息补贴申请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借款合同；
  4. 放贷机构出具的还本付息证明；
  5. 工商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 2 区就业促进中心创业指导服务部门对借款人的贴息条件、贴息金额等情况进行审核，审核批准后予以支付。

#### 受理部门

创业组织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可登陆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助经办系统线上申请，也可至创业组织注册所在地的区就业促进中心创业指导服务部门提出申请。

#### 收费标准

免费

#### 办理时间

对应服务点对外公布的办理时间

#### 咨询电话

12333

## 创业前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



## ✓ 设定依据

关于印发上海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18〕6号）

关于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请社会保障资金支持的实施意见（沪人社法〔2017〕369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创业担保贷款利息补贴工作的通知（沪财发〔2019〕6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沪财发〔2020〕11号）

## ✓ 申请对象

- 35岁（含）以下，拟在沪创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合作社、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创业组织的本市户籍青年大学生

- 35岁（含）以下，拟在沪创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合作社、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创业组织的本市高校在读学生

- 35岁（含）以下，拟在沪创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合作社、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创业组织的本市高校毕业且持有《上海市居住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的非本市户籍青年



- 未进行工商登记，但在网络平台实名注册、稳定经营且信誉良好的本市户籍网络创业者

- 加入网约车平台的专职司机

## ✓ 贷款金额



担保贷款金额最高为20万元

## ✓ 贷款利率和期限



贷款利率上限不超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0BP。

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为1年。

## ✓ 担保方式

免予提供抵、质押方式的反担保。



### ✓ 申请条件

- 申请人无影响偿债能力的不良信用记录
- 申请人非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 申请人已有较为完善，可行的创业项目计划
- 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 ✓ 申办流程

#### 1 申请受理

申请人应凭以下材料，向意向创业所在地的区就业促进中心创业指导服务部门提出申请：

1. 创业前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
2. 本人身份证件、户口簿或《上海市居住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及配偶的身份证件、婚姻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3. 个人信用查询回执；
4. 创业项目计划书；
5. 学历证明；
6. “在校生”还需提供高校相关部门出具的推荐材料。

7. 网络约车平台的专职司机需提供《上海网约车从业资格证》和《上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 2 身份确认

1. 区就业促进中心应在受理申请后，按规定完成对申请人担保政策辅导、身份资格确认等初审和推荐工作。
2. 经办银行通过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对申请人进行信用评估。

#### 3 风险评估

1. 市担保中心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应在收到区就业促进中心提供的贷款申请文件后，按规定对申请人就创业项目和贷款申请进行风险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2. 经办银行根据贷前调查的实际情况，按规定对贷款金额和期限提出贷款意见。

#### 4 担保审批

1. 市就业促进中心对区级贷款受理情况进行复审。
2. 市担保中心应在收到相关贷款材料后，按规定对贷款担保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办理担保手续。

#### 5 银行放贷

- 经办银行应在收到市担保中心担保意见后，按规定办理签约、放贷手续。



### ✓ 贴息条件

- 借款人按期归还贷款本息的（含提前还款），可以申请利息补贴。
- 借款人须在获得贷款一年内在本市创办小微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各类创业组织。
- 对展期、逾期、借新还旧的创业担保贷款不予贴息。

### ✓ 贴息的金额和期限

对于符合条件的创业前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150BP 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的创业组织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贷款实际期限。

### ✓ 贴息申办流程

- 1 借款人应在按期还清贷款本息之日起 6 个月内凭以下材料向贷款所在地的区创业指导服务部门申请利息补贴：
  1. 创业担保贷款利息补贴申请表；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借款合同；
  4. 放贷机构出具的还本付息证明；
  5. 工商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 2 区就业促进中心创业指导服务部门对借款人的贴息条件、贴息金额等情况进行审核，审核批准后予以支付。

### ✓ 受理部门

创业前创业担保贷款应向意向创业所在地的区就业促进中心创业指导服务部门提出申请。

贴息可登陆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助经办系统线上申请，也可至贷款所在地的区就业促进中心创业指导服务部门提出申请。

### ✓ 收费标准

免费

### ✓ 办理时间

对应服务点对外公布的办理时间

### ✓ 咨询电话

12333





### ✓ 设定依据

关于印发上海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18〕6号）

关于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申请社会保障资金支持的实施意见（沪人社法〔2017〕369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创业担保贷款利息补贴工作的通知（沪财发〔2019〕6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沪财发〔2020〕11号）

### ✓ 申请对象

- 在沪创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合作社、民办非企业等创业组织的本市户籍劳动者
- 在沪创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合作社、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创业组织的持有《上海市居住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和《出国留学人员来沪投资享受优惠资格认定证书》的非本市户籍劳动者



### ✓ 贷款金额



贷款最高额度

担保贷款金额最高为 50 万元

### ✓ 贷款利率和期限



最长期限

贷款利率上限不超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0BP。

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为 3 年。

### ✓ 担保方式和额度

免予提供抵、质押方式的反担保。



## ✓ 申请条件

- 申请人无影响偿债能力的不良信用记录
- 申请人非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 申请人所办的创业组织，应当建立财会独立核算管理制度，并依法进行税务登记
- 申请人所办的创业组织需吸纳本市劳动者就业。创业组织吸纳本市户籍劳动者就业的比例不低于 15%（职工超过 100 人的，比例不低于 8%）
- 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 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 ✓ 申办流程

### 1 申请受理

申请人应凭以下材料，向创业组织注册地所在的区就业促进中心创业指导服务部门提出申请：

1.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
2. 借款人的身份证件、户口簿或《上海市居住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或《出国留学人员来沪投资享受优惠资格认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 配偶的身份证件、户口簿、婚姻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4. 个人信用查询回执；

5. 工商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 2 身份确认

1. 区就业促进中心应在受理申请后，按规定完成对申请人担保政策辅导、身份资格确认等初审和推荐工作。
2. 经办银行通过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对申请人进行信用评估。

### 3 风险评估

1. 市担保中心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应在收到区就业促进中心提供的贷款申请文件后，按规定对申请人所办创业组织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贷前检查，出具贷款项目财务分析报告。
2. 经办银行根据贷前调查的实际情况，按规定对贷款金额和期限提出贷款意见。

### 4 担保审批

1. 市就业促进中心对区级贷款受理情况进行复审。
2. 市担保中心应在收到相关贷款材料后，按规定对贷款担保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办理担保手续。

### 5 银行放贷

经办银行应在收到市担保中心担保意见后，按规定办理签约、放贷手续。

借款人应当自觉接受经办银行、市担保中心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对其经营状况的监督和检查，并按要求报送财务报表。



### ✓ 贴息条件

- 借款人按期归还贷款本息的（含提前还款），可以申请利息补贴。
- 对展期、逾期、借新还旧的创业担保贷款不予贴息。

### ✓ 贴息的金额和期限

对于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150BP 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的创业组织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贷款实际期限。

### ✓ 贴息申办流程

- ① 借款人应在按期还清贷款本息之日起 6 个月内凭以下材料向贷款所在地的区创业指导服务部门申请利息补贴：
  1. 创业担保贷款利息补贴申请表；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借款合同；
  4. 放贷机构出具的还本付息证明；
  5. 工商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 ② 区就业促进中心创业指导服务部门对借款人的贴息条件、贴息金额等情况进行审核，审核批准后予以支付。

### ✓ 受理部门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可登陆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助经办系统线上申请，也可至创业组织注册所在地的区就业促进中心创业指导服务部门提出申请。

### ✓ 收费标准

免费

### ✓ 办理时间

对应服务点对外公布的办理时间

### ✓ 咨询电话

12333



## 首次创业一次性补贴申领



## ✓ 设定依据

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创业扶持政策举措的通知（沪人社规〔2023〕1号）

## ✓ 申请对象

- 注册登记创业组织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为在本市首次创业且具有本市户籍，毕业两年内的高校毕业生，以及经本市人社部门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
- 申请对象在本市首次注册登记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合作社、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四类创业组织，且注册登记成功后经营满一年
- 创业组织至少为1人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满6个月

## ✓ 办理材料

- 首次创业一次性补贴申请表
- 创业组织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高校毕业生还需提供经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验证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工商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原件和复印件）



## ✓ 办理地点

创业组织注册地所在区就业促进中心

## ✓ 补贴标准



一次性补贴

一次性补贴8000元，补贴支付到申请对象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 ✓ 收费标准

免费

## ✓ 办理时间

对应服务点对外公布的办理时间

## ✓ 咨询电话

12333



### ⑤ 设定依据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工作的通知 (沪人社规〔2021〕29号)

### ⑥ 申请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的个人均可报名参加就业见习。

- 年龄在16-35岁,具有本市户籍的失业或未登记就业的青年(以下简称:“未就业青年”)
- 参加本市就业见习计划的本市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所属全日制毕业学年学生(以下简称“见习学校学生”)
- 本市高等学校及中等职业学校离校2年内未就业全日制毕业生(以下简称“离校未就业毕业生”)

### ⑦ 办理材料

- 未就业青年:与就业见习基地或试运作基地签订就业见习协议,区就业促进中心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 见习学校学生:与就业见习基地或试运作基地签订就业见习协议,区就业促进中心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 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本人身份证件、毕业证书,与就业见习基地或试运作基地签订就业见习协议,区就业促进中心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 ⑧ 办理流程

- ① 符合条件的个人可以通过上海公共就业招聘新平台、线下招聘会、区就业促进中心等渠道申请参加就业见习。
- ② 区就业促进中心、就业见习基地通过面试等各种方式对申请对象进行筛选,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发出录用通知。
- ③ 就业见习学员收到录用通知后与见习基地、见习学校签订见习协议,见习基地通过一网通办或人社自助经办平台线上上传办理材料进行办理;或者见习基地持申请材料至所属区就业促进中心线下申请办理。
- ④ 区就业促进中心审核通过:注册成为就业见习学员。区就业促进中心审核未通过,立即告知个人未能注册成功的原因。

### ⑨ 补贴标准

见习学员应按规定参加见习,每名学员每月的见习学员生活费补贴标准为当年本市城镇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的80%,补贴通过指定银行发放到见习学员本人账户。

### ⑩ 补贴期限

见习期限一般为1-12个月,毕业学年学生原则上应在毕业前完成见习。

## ⑤ 收费标准

免费



## ⑥ 办理时间

对应服务点对外公布的办理时间

## ⑦ 咨询电话

12333



## 培训见习篇

## 青年创业见习



## ① 设定依据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21〕29号）

## ② 申请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青年，可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参加创业见习：

- 年龄在 16 至 35 周岁的本市户籍未就业人员
- 参加见习计划的本市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毕业学年学生
- 本市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全日制毕业生

## ③ 办理地点

创业见习基地所在区就业促进中心

## ④ 办理流程

- ① 有意向申请创业见习的青年可携带申请材料，向创业见习基地所在区创业指导服务部门申请参加创业见习。
- ② 申请参加创业见习学员应结合意向创业项目以及提升创业能力的实际需求，填写《创业见习申请表》。

- ③ 区创业指导服务部门负责对申请参加创业见习人员的情况进行初审，根据基地见习岗位类型、规模等情况推荐与其自身条件相匹配的创业见习岗位。
- ④ 参加创业见习前，应与见习基地签订见习协议，明确见习岗位、见习起止时间、见习带教内容等。

#### ⑤ 补贴标准

见习学员应按规定参加见习，每名学员每月的见习学员生活费补贴标准为当年本市城镇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80%**，补贴通过指定银行发放到见习学员本人账户。

#### ⑥ 见习期限

见习期限一般为 1-12 个月，毕业学年学生原则上应在毕业前完成见习。

#### ⑦ 收费标准

免费

#### ⑧ 办理时间

对应服务点对外公布的办理时间

#### ⑨ 咨询电话

12333

## 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 培训见习篇

#### 用人单位申请成为就业见习基地



##### ① 设定依据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工作的通知 (沪人社规〔2021〕29号)

##### ② 申请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用人单位可向生产或经营所在地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成为就业见习基地：

- 在本市合法登记注册
- 经营状况良好、管理规范、社会责任感强
- 申请成为就业见习基地的用人单位应符合本市经济发展方向和产业功能定位，并能提供一定规模就业见习岗位且岗位具有技术含量和通用性
- 见习岗位说明明晰、带教计划完备并配备与岗位相适应的带教人员。就业见习基地每名带教人员同时可带教的见习学员数不超过 5 人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间接提供岗位的市级以上行业协会、市级以上园区或区级示范性园区、大型集团公司及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申请成为就业见习基地后，可向行业协会所属会员单位、园区所属企业、所属控股子公司、所属协议客户单位等外派见习学员。接收



外派学员的单位应直接提供见习岗位和见习带教服务，且应符合就业见习基地申报条件。

#### ⑤ 办理材料

- 营业执照或相关注册登记证书
- 就业见习基地申报表
- 见习岗位带教计划
- 区就业促进中心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 ⑥ 办理流程

- ① 用人单位可向其生产或经营所在地的区就业促进中心提交成为就业见习基地的申请。
- ② 区就业促进中心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对申请用人单位的工作岗位、工作环境等开展实地考察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 ③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用人单位，区就业促进中心审核通过确定成为试运作就业见习基地，试运作期限为 12 个月；试运作情况符合规定的，经审核后转为正式就业见习基地。审核未通过的，当场告知用人单位未能申请成功的原因。

#### ⑦ 收费标准

免费

#### ⑧ 办理时间

对应服务点对外公布的办理时间

#### ⑨ 咨询电话

12333





### ✓ 设定依据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劳动者申领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17号）

### ✓ 补贴项目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补贴项目范围：**

- 列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
- 按规定由本市行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组织实施
- 经本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会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财政部门后予以发布
- 证书信息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中可查询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补贴项目范围：**

- 经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项目
- 由经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评价机构按规定组织实施
- 证书信息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中可查询



### ✓ 申请条件

以下补贴对象范围内的劳动者参加上述补贴项目的职业技能评价，并取得相应职业技能证书，且证书信息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中可查询的，予以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 本市户籍、法定劳动年龄段内的以下对象：

- 与本市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参加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并处于缴费状态的就业人员（以下简称“在职人员”）
- 灵活就业登记或以灵活就业身份参加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人员（以下简称“灵活就业人员”）
- 残疾人、退役五年内的退役士兵
- 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示的就业困难人员（以下简称“就业困难人员”）
- 本市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院校的毕业学年学生
- 失业人员、协保人员、原农村富余劳动力，以及未进行就业失业登记的其他人员

■ 外省市户籍在本市就业的在职人员，参照本市户籍在职人员享受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外省市户籍在本市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院校就读的毕业学年学生，参照本市户籍毕业学年学生享受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 ⑤ 办理渠道

- 线下渠道：各区就业促进中心
- 线上渠道：“上海人社”APP

## ⑥ 办理材料

线上无法申请的需通过线下办理，线下办理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或社保卡）、有效实名制银行卡（上海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或邮政储蓄银行），及其相关证明材料，到就近区就促中心培训窗口，由工作人员对其身份进行核定后给予申请。

## ⑦ 办理流程

补贴对象范围内的劳动者按规定参加职业技能评价，并取得职业技能证书，可自证书颁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人社”APP 在线或到就近区就促中心培训窗口线下申请职业技能提升补贴，逾期视作放弃补贴申请。

## ⑧ 补贴标准

根据劳动者取得职业技能证书不同等级，补贴标准分别为初级工（五级）1500 元 / 人，中级工（四级）2000 元 / 人，高级工（三级）2500 元 / 人，技师（二级）3000 元 / 人，高级技师（一级）3500 元 / 人，不区分等级的职业资格证书为 1000 元 / 人。

补贴对象范围内的在职人员按补贴标准的 80% 享受职业技能提升补贴；高等院校毕业学年学生在毕业学年取得中级及以上职业技能证书，按补贴标准的 80% 享受职业技能提升补贴；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年学生在毕业学年取得职业技能证书，按补贴标准的 80% 享受 1 次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本市户籍残疾人、退役五年内的退役士兵，以及灵活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失业人员、协保人员、原农村富余劳动力、未进行就业失业登记的其他人员按补贴标准享受 100%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 ⑨ 补贴期限

自证书颁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

## ⑩ 收费标准

免费

## ⑪ 线下办理时间

对应服务点对外公布的办理时间

## ⑫ 咨询电话

12333



## 职业指导篇

### 在线预约职业指导



- ⑤ 有就业困惑的高校毕业生，可以通过“上海人社”APP业务经办中的“个人预约职业指导服务”，自助选择适合的服务场次获取一对一专业指导。



- ⑥ 选择需要预约指导服务的区，查看可预约的指导时间，提交个人就业困惑问题，即可完成预约，并在预约时间获得职业指导师专业的职业指导服务。

## 职业指导篇

### 校园职业指导系列课程



系列课程由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集结本市首席和资深职业指导师精心打造，主要面向有职业指导需求的在校学生，共有“就业信息收集与利用”、“简历制作”、“面试技巧”、“就业心理调适”、“就业权益维护”、“职业适应与发展”八大章节组成，全面覆盖劳动者的就业全流程指导。



全系列课程可通过关注“乐业上海”  
在“高校毕业生服务专区”中在线观看

## 职业指导篇

### 家门口特色专项指导活动



专家指导讲座、职场沙龙、求能力实训、模拟面试、职业体验这些就业服务在家门口就能轻松获得。本市 16 个区就业促进中心在街道、社区设点为高校毕业生们准备了形式多样的特色专项指导活动，实现“家门口”“近距离”充电。

#### ⑤ 如何获取最新指导活动信息？

- STEP1：登陆“上海公共就业招聘新平台”，点击首页“特色活动”，查看最新活动信息，自主报名。

<https://jobs.rsj.sh.gov.cn/ggzp-shrs/index.html#/>



- STEP2：向常住地区就业促进中心、街道、社区居委就业服务工作人员咨询并登记个人需求，接受推荐。
- STEP3：关注“乐业上海”微信公众号，或进入“乐业上海”公众号——“乐业联盟”板块关注区就业服务机构官微，获取活动信息推送。



## 职业指导篇

### 就业服务专家咨询指导



本市就业服务专家志愿团现有来自各行业的专家作为志愿者为劳动者提供专业咨询指导、专家讲座、结对帮扶等各类公共就业服务。相关就业服务活动信息将通过“乐业上海”微信公众平台“服务预告”栏目或上海公共就业招聘新平台“特色活动”栏目提前发布。有意愿参与活动的劳动者可通过上述渠道查询活动信息和预约报名。



## 求职业能力实训营



求职业能力实训营起源于本市多年来针对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探索形成的创新职业指导模式。2021年，人社部选定上海作为首个试点城市，深度参与求职业能力实训营创建，并取得了良好的试点效果，受训学员就业率超过 **80%**。2023年起，人社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推行求职业能力实训营，将上海模式进一步向全国推广复制。

实训营的训练课程与常规讲座式授课不同，采用小班化互动体验训练，内容涵盖职业定位、职业决策、就业准备、职场演练等方面 **33个** 课程。通过“**导师引导式教学+实岗职业体验**”，激发学员对就业问题的思考，帮助学员高效明确就业目标，掌握职场技能，提升就业能力。

今年首个大学生求职业能力实训营已于5月7日在上海理工大学开班运作。更多求职业能力实训营课程将陆续向高校毕业生开放。



## 2023年求职业能力实训营开班计划

类型	实施区	实施院校	开班时间	招募对象
高校实训营	宝山	上海大学	2023年6月中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应届高校毕业生</li> <li>在校学生</li> </ul>
	普陀	华东师范大学	2023年6月中旬	
	长宁	上海商学院	2023年6月下旬	
	虹口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2023年9月中旬	
	金山	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大学	2023年9月下旬	
	静安	静安区内高校	2023年9月中旬	
	徐汇	徐汇就业联盟高校	2023年9月中旬	
	杨浦	杨浦区内高校	2023年9月-10月	
	嘉定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10月中旬	



类型	实施区	开班时间	招募对象
社区实训营	长宁	2023年6月下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li> <li>社区失业青年</li> </ul>
	浦东	2023年6月下旬	
	闵行	2023年7月上旬	
	杨浦	2023年7月-9月	
	静安	2023年9月中旬	
	徐汇	2023年9月中旬	
	静安	2023年10月中旬	
	松江	2023年9月-10月	
	黄浦	2023年7月-12月	



## 上海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

创业意识激发期 创业准备期



## 办理流程

上海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以提升劳动者创业能力、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为目标，建立政府引导扶持、社会广泛参与的创业培训工作机制，构建培训主体多元化、培训内容多层次、有效覆盖创业活动各阶段的创业培训体系，完善创业培训后续跟踪服务制度，进一步提升创业培训质效。

## 培训对象

上海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是本市人社部门面向有创业能力提升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各类劳动者，重点面向本市各类职业院校、高校在校学生等青年群体开展创业培训。

## 培训内容

上海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从激发创业意识、提升创业能力、稳定和扩大企业经营等方面为劳动者提供创业培训和指导服务，从而培养劳动者创业创新精神，传授企业开办及经营管理知识，提升创业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通过课程建设，面向不同创业阶段和创业群体，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课程。

上海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依托“创办和改善你的企业（SIYB）”以及后续陆续开发培训课程，为各类群体和各创业阶段提供相适应的培训指导服务。准备创业和创业初期的人员可参加“产生你的企业想法（创业意识激发期）”“创办你的企业（创业准备期）”等培训，提升项目选择、市场评估、资金预测、创业计划等能力。

## 劳动关系篇



劳动合同订立前，劳动关系双方分别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劳动关系应从何时建立？



建立劳动关系后，应在多长时间内以什么形式订立劳动合同？

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 劳动合同的必备条款有哪些？

- ✓ 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 ✓ 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件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 ✓ 劳动合同期限
- ✓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 ✓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 劳动报酬
- ✓ 社会保险
- ✓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 ✓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 劳动合同除必备条款外，还可以约定哪些条款？

劳动合同除必备条款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还可以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



### 劳动合同何时生效？

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并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或者盖章生效。



### 劳动合同文本应如何保管？

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 用人单位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应如何处理？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并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工资的起算时间为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截止时间为补订书面劳动合同的前一日。劳动者不与用人单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书面通知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并依照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支付经济补偿。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自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至满一年的前一日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并视为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的当日已经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应当立即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同。



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劳动者不与单位订劳动合同怎么处理？

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经用人单位书面通知后，劳动者不与用人单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书面通知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无需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但是应当依法支付其实际工作时间的劳动报酬。



劳动合同可以变更吗？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各执一份。



劳动者在试用期内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吗？

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劳务派遣的含义是什么？

劳务派遣，是指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的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后，将该劳动者派遣到用工单位从事劳动的一种特殊的用工形式。



被派遣劳动者应当与谁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应包括哪些必备条款？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除应当载明劳动合同必备条款外，还应当载明被派遣劳动者的用工单位以及派遣期限、工作岗位等情况。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工资的支付形式是什么？

工资是指企业根据国家和本市的规定，以货币形式支付给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工资等。

工资应当以法定货币形式支付。不得以实物或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货币支付工资。



全日制工作工资支付的周期如何规定？

企业应当每月至少支付一次工资，支付工资的具体日期由企业与劳动者约定。如遇法定休假日或休息日，通过银行发放工资的，不得推迟支付工资；直接发放工资的，应提前支付工资。

对实行年薪制或按考核周期兑现工资的劳动者，企业应当每月按不低于最低工资的标准预付工资，年终或考核周期期满时结算。



在什么情况下，企业可以代扣职工工资？

企业不得克扣劳动者工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可以代扣工资：

- 代缴应由劳动者个人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代缴应由劳动者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 按法院判决、裁定代扣的抚养费、赡养费
-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从劳动者工资中扣除的其他费用



标准工时制的含义是什么？

标准工作制是指职工每日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的工作工时。

企业根据所在地的供电、供水和交通等实际情况，经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后，可以灵活安排周休息日。

企业实行标准工时制度后，应保证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不减少职工的收入。对实行计件工作的职工，企业应当根据规定的标准工时制度，合理确定其劳动定额和计件报酬标准。



实行标准工时制的加班工资支付标准是什么？

企业根据实际需要安排劳动者在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工作的，按以下标准支付加班工资：

- 安排劳动者在日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延长工作时间的，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本人小时工资的 150% 支付；
- 安排劳动者在休息日工作，而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的 200% 支付；
- 安排劳动者在法定休假日工作的，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的 300% 支付。



计算加班、病假、事假时，日或小时工资的计算方法是什么？

加班、病（事）假日（小时）工资的计算方法为：

**日工资：**假期工资计算基数  $\div$  月计薪天数（21.75 天）

**小时工资：**假期工资计算基数  $\div$  （月计薪天数  $\times$  8 小时）



职工因病或非因工负伤连续休假在 6 个月以内的，企业应支付的疾病休假工资标准是多少？

职工疾病或非因工负伤连续休假在 6 个月以内的，企业应按下列标准支付疾病休假工资：

- 连续工龄不满 2 年的，按本人工资的 60% 计发
- 连续工龄满 2 年不满 4 年的，按本人工资的 70% 计发
- 连续工龄满 4 年不满 6 年的，按本人工资的 80% 计发
- 连续工龄满 6 年不满 8 年的，按本人工资的 90% 计发
- 连续工龄满 8 年及以上的，按本人工资的 100% 计发



最低工资的适用形式有哪些？

最低工资分为月最低工资和小时最低工资。

全日制劳动合同关系适用于月最低工资；非全日制劳动合同关系适用于小时最低工资。





### 不列入最低工资组成部分的有哪些？

下列项目不作为最低工资的组成部分，企业应另行支付：

- 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
- 中夜班津贴、夏季高温津贴及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下的岗位津贴
- 伙食补贴、上下班交通费补贴、住房补贴
- 个人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工劳动保险、福利待遇，不得列入最低工资。



### 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有哪些？

- 新年，放假 1 天（1 月 1 日）
- 春节，放假 3 天（农历正月初一、初二、初三）
- 清明节，放假 1 天（农历清明当日）
- 劳动节，放假 1 天（5 月 1 日）
- 端午节，放假 1 天（农历端午当日）
- 中秋节，放假 1 天（农历中秋当日）
- 国庆节，放假 3 天（10 月 1 日、2 日、3 日）

全体公民放假的假日，如果适逢星期六、星期日，应当在工作日补假。



### 医疗期的含义是什么？

医疗期是指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治病休息，用人单位不得因此解除劳动合同的期限。

## 职工维权篇



## 医疗期设定的原则是什么？

医疗期按劳动者在本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设置。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第 1 年、医疗期为 3 个月；以后工作每满 1 年，医疗期增加 1 个月，但不超过 24 个月。

下列情形中关于医疗期的约定长于上述规定的，从其约定：

- 集体合同对医疗期有特别约定的
- 劳动合同对医疗期有特别约定的
- 用人单位内部规章制度对医疗期有特别规定的



## 劳动争议仲裁的申请时效如何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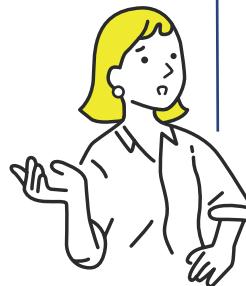
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

仲裁时效因当事人一方向对方当事人主张权利，或者向有关部门请求权利救济，或者对方当事人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从中断时起，仲裁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因不可抗力，或者有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劳动者的法定代理人未确定等其他正当理由，当事人不能在规定的仲裁时效期间申请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劳动人事关系存续期间因拖欠劳动报酬发生争议的，劳动者申请仲裁不受一年仲裁时效期间的限制；但是，劳动人事关系终止的，应当自劳动人事关系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 劳动监察的受理时效是多久？

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在 2 年内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发现，也未被举报、投诉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不再查处。

上述规定的期限，自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 对已经申请劳动仲裁的案件，是否还可以向劳动监察部门提出投诉？

对应当通过劳动争议处理程序解决的事项，或者已经按照劳动争议处理程序申请调解、仲裁或者已经提起诉讼的事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告知投诉人依照劳动争议处理或者诉讼的程序办理。

## 漫话职场小课堂

看漫画，学知识，职场技巧心中记！



更多内容请扫码观看

- ✓ 确定就业目标之“职业兴趣”
- ✓ 面试时的心态陷阱之“漫不经心”
- ✓ 面试时的心态陷阱之“松懈自由”
- ✓ 面试时的心态陷阱之“耿直坦诚”
- ✓ 职业规划要趁早之“职业定位”
- ✓ 出入职场的挑战之“提升职场经验”
- ✓ 明确就业目标之职业规划
- ✓ 面试常见问题之“轻松应对”
- ✓ 面试的正确打开方式之“自我介绍”
- ✓ 提高面试成功率之“HR 问答小技巧”



扫码关注“乐业上海”

获取最新上海公共就业服务信息



扫一扫，“码”上找工作

求职就来“上海公共就业招聘新平台”